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309
30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5

中东局势

1992年6月30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6月25日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部长理事会在里斯本发表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5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29095 060792 060792 060792

附件

1992年5月25日

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部长理事会在
里斯本发表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

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部长理事会重申其支持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动并为和平提供一次难得机会的和平进程。这一进程对于世界、尤其对欧洲,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欧洲在该地区的政治和经济稳定中应发挥关键作用。欧洲理事会赞扬共同发起者的决心和毅力以及直接有关各方的智慧和勇气。

欧洲理事会注意到以色列大选的结果。理事会相信这些反映了以色列民主传统的结果将加强和平进程和争取公正持久地解决问题的决心。理事会希望以色列新政府和阿拉伯有关各方把握机会,通过谈判实现全面和平。

欧洲理事会认识到,应由争议各方确定解决问题的条件,而这些条件要想有效,就必须通过直率的谈判并由谈判各方商定。但是,欧洲理事会重申,认为一项公正持久的协议必须建立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之上,这两项决议都揭载了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协议应提供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在公认的和有保障的疆界内的安全,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欧洲理事会重申所有各当事方必须承诺致力于和平进程,不得采取任何暴力行动,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谈判或破坏信任气氛的行动。理事会希望以色列新政府和阿拉伯各方迅速采取行动,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理事会期待着以色列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等被占领土上修建和扩建定居点的活动,因为按照国际法,定居点是非法的,并期待以方充分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欧洲理事会还呼吁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取消对以色列的贸易抵制,因为这不符合和平进程的精神。

欧洲理事会重申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决心按照共同体众所周知的原则立

场,通过双边和多边轨道在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的积极作用。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可以相信,欧洲将根据在和平进程中所得的进展,致力于在该地区建立和平与繁荣的未来。

欧洲理事会重申,共同体希望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理事会重申其支持黎巴嫩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理事会要求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并呼吁各方与在黎巴嫩执勤的联合国部队合作。欧洲理事会相信应允许黎巴嫩人民在确保自由和公正的条件下进行选举中,表明自己的意见。
